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編號：2314)

年度業績公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 本年度收入為325.11億港元(2020年：258.68億港元)；
- 本年度純利為32.52億港元(2020年：36.53億港元)；
- 本年度每噸純利約513港元；
- 穩定之派息比率約36%，議派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

* 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3	32,511,417	25,867,966
銷售成本		(26,808,481)	(20,120,028)
毛利		5,702,936	5,747,938
其他收入	4	828,456	823,68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扣除回撥淨額		(15,834)	59,961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5	(71,655)	(249,474)
分銷及銷售費用		(1,008,791)	(717,620)
日常及行政費用		(1,564,265)	(1,163,72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75)	(8,772)
財務成本	6	(75,389)	(170,517)
除稅前盈利		3,794,283	4,321,472
利得稅支出	7	(542,523)	(668,960)
年度盈利	8	3,251,760	3,652,51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4,715	2,319,219
年度總全面收益		4,296,475	5,971,731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普通股股東		3,122,838	3,523,823
—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28,409	128,707
非控股權益		<u>513</u>	<u>(18)</u>
		<u>3,251,760</u>	<u>3,652,512</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 普通股股東		4,167,593	5,843,107
—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128,409	128,707
非控股權益		<u>473</u>	<u>(83)</u>
		<u>4,296,475</u>	<u>5,971,73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u>71.87</u>	<u>80.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3,905,307	31,890,840
使用權資產	11	1,122,222	1,120,714
投資物業		605,591	596,56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1,727,166	1,030,661
合營企業權益		90,858	87,771
合營企業貸款		–	71,376
		<u>37,451,144</u>	<u>34,797,92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705,396	4,350,064
合營企業貸款		80,554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預付款項	13	7,219,054	6,368,19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8,882	99,3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8,813	1,184,921
		<u>15,002,699</u>	<u>12,002,56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3,109,636	2,630,5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680	16,056
應付稅項		179,817	252,605
租賃負債		14,010	17,518
合約負債		77,657	108,948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預付款		123,903	303,934
銀行借貸		8,674,747	5,255,174
		<u>12,190,450</u>	<u>8,584,762</u>
流動資產淨值		<u>2,812,249</u>	<u>3,417,80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263,393</u>	<u>38,215,729</u>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5,386,012	6,071,631
租賃負債		53,032	56,383
遞延稅項負債		1,421,351	1,337,300
		<u>6,860,395</u>	<u>7,465,314</u>
		33,402,998	30,750,4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291	108,666
儲備		30,963,891	28,311,406
		<u>31,072,182</u>	<u>28,420,072</u>
永續資本證券	15	<u>2,322,814</u>	<u>2,322,8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394,996	30,742,886
非控股權益		8,002	7,529
		<u>33,402,998</u>	<u>30,750,41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訊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策，則此等資訊被認為重大。此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已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2021年6月頒佈的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作「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與因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要求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相關披露要求引致釐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有關。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將繼續到期。

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 – 出售存貨所需之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影響

於2021年6月，委員會透過其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應列作「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成本。尤其是，有關成本是否應限於銷售之增量成本。委員會認為，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但亦應包括實體出售存貨必須承擔之成本(包括並非某項特定銷售增量之成本)。

本集團於委員會議程決定前之會計政策為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僅考慮增量成本。於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後，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於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考慮增量成本及外運費用。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之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2020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的修訂(2020年)

該等修訂本對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澄清：
 - (i) 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而作出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償付借款5,386,012,000港元的權利須遵守申報日期後12個月內的若干財務比率。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符合有關比率，故有關借款分類為非流動。待澄清對修訂的相關規定的應用後，本集團將就按財務及其他契諾的借款進一步評估修訂的潛在影響。對應用的影響(如有)將披露於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將會計估計定義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有關項目。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使用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並已作出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的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這是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應用於整體相關資產及負債。與相關資產和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按淨額評估。

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用。於2021年12月31日，須遵守該等修訂本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69,337,000港元及66,296,000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貨物之類別。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 (i) 包裝紙—牛咭紙、掛面牛咭紙、塗布白板紙、白面牛咭紙及高強瓦楞芯紙；
- (ii) 衛生紙；及
- (iii) 木漿。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裝紙 千港元	衛生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7,552,928	4,730,160	228,329	32,511,417	-	32,511,417
分部之間銷售	<u>-</u>	<u>-</u>	<u>1,067,611</u>	<u>1,067,611</u>	<u>(1,067,611)</u>	<u>-</u>
	<u>27,552,928</u>	<u>4,730,160</u>	<u>1,295,940</u>	<u>33,579,028</u>	<u>(1,067,611)</u>	<u>32,511,417</u>
分部盈利	<u>3,481,329</u>	<u>334,130</u>	<u>7,516</u>	<u>3,822,975</u>	<u>-</u>	<u>3,822,975</u>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 變動淨虧損						(35)
未分類之收入						99,334
未分類之支出及匯兌 淨虧損						(51,42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75)
財務成本						<u>(75,389)</u>
除稅前盈利						<u>3,794,283</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裝紙 千港元	衛生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1,517,453	4,316,881	33,632	25,867,966	-	25,867,966
分部之間銷售	-	-	795,202	795,202	(795,202)	-
	<u>21,517,453</u>	<u>4,316,881</u>	<u>828,834</u>	<u>26,663,168</u>	<u>(795,202)</u>	<u>25,867,966</u>
分部盈利	<u>4,166,032</u>	<u>513,188</u>	<u>3,006</u>	<u>4,682,226</u>	<u>-</u>	<u>4,682,226</u>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 變動淨收益						4,851
未分類之收入						149,128
未分類之支出及匯兌 淨虧損						(335,44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8,772)
財務成本						<u>(170,517)</u>
除稅前盈利						<u>4,321,47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盈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盈利，而並無分配來自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淨(虧損)收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匯兌淨虧損、應佔合營企業業績、財務成本及其他未分配行政費用。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部之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包裝紙 千港元	衛生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410,980	8,240,520	1,893,530	50,545,030
未分類之資產				<u>1,908,813</u>
綜合總資產				<u>52,453,843</u>
分部負債	1,609,974	186,328	32,311	1,828,613
未分類之負債				<u>17,222,232</u>
綜合總負債				<u>19,050,845</u>

於2020年12月31日

	包裝紙 千港元	衛生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5,988,909	7,802,914	1,823,747	45,615,470
未分類之資產				<u>1,184,921</u>
綜合總資產				<u>46,800,491</u>
分部負債	1,217,394	416,833	19,866	1,654,093
未分類之負債				<u>14,395,983</u>
綜合總負債				<u>16,050,076</u>

為考核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以及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應付稅項、銀行借貸、附追索權之應收票據預付款、遞延稅項負債、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包裝紙(包括牛咭紙及瓦楞芯紙)	27,552,928	21,517,453
衛生紙	4,730,160	4,316,881
木漿	228,329	<u>33,632</u>
	<u>32,511,417</u>	<u>25,867,966</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約92%(2020年：約98%)來自中國外部客戶。本集團剩餘收入主要來自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外部客戶。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	28,348,644	27,349,921
馬來西亞	5,774,858	4,713,285
越南	2,413,625	2,393,838
香港，澳門及其他	914,017	<u>269,505</u>
	<u>37,451,144</u>	<u>34,726,54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期或上期報告期內並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4. 其他收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增值稅退款及其他退稅	544,666	435,118
供應蒸氣及電力淨收入	42,842	62,083
經營碼頭貨運淨收入	37,901	21,990
銀行利息收入	30,726	34,506
其他	172,321	269,988
	<u>828,456</u>	<u>823,685</u>

5.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淨匯兌虧損	(14,543)	(249,31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淨(虧損)收益	(35)	4,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341)	(5,0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21,264	—
	<u>(71,655)</u>	<u>(249,474)</u>

6. 財務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192	2,836
銀行借貸利息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預付款	189,054	311,545
減去：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金額	(116,857)	(143,864)
	<u>75,389</u>	<u>170,517</u>

年內之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中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由1.17%至1.66% (2020年：由1.92%至3.78%) 計算。

7. 利得稅支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之利得稅：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59,107	564,543
－分派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30,694	201,225
－其他司法管轄區	78,618	—
	468,419	765,7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57)	(1,967)
遞延稅項		
－計入(撥入)損益	82,361	(94,841)
於損益內確認之總利得稅	542,523	668,960

本集團之盈利須於其盈利賺取的營運地方繳納稅項，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2020年：25%)，而其中六間(2020年：六間)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2020年：15%)。

香港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以16.5%計算。

澳門

年內，澳門補充稅按估計應課稅盈利以12%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附屬公司根據第58/99/M號法令註冊成立，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為其須遵守相關法規且不得向澳門本土居民出售產品。

越南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越南附屬公司須按1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享有自首個產生盈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及隨後九年50%減免。由於越南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稅務豁免，故並無為該年度計提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4%稅率繳納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由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為該年度計提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管轄區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則按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8. 年度盈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度盈利經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47,050	41,725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1,584,427	1,192,5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36,674	68,59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768,151	1,302,914
庫存資本化	(1,235,846)	(877,613)
	<u>532,305</u>	<u>425,301</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839	9,119
—非核數服務	1,812	1,931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26,808,481	20,120,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6,381	1,307,308
投資物業折舊	24,818	22,6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122	35,122
折舊及攤銷總額	1,550,321	1,365,076
庫存資本化	(1,385,070)	(1,193,627)
	<u>165,251</u>	<u>171,449</u>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34,833)	(30,744)
減：一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開支	378	366
	<u>(34,455)</u>	<u>(30,378)</u>

9. 股息／永續資本證券之分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18港元 (2020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0.13港元)	782,396	565,06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15港元 (2020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中期股息每股0.12港元)	651,996	521,598
	<u>1,434,392</u>	<u>1,086,661</u>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11港元(2020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18港元)，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大會批准。

此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永續資本證券作出分派128,409,000港元(2020年：128,707,000港元)予證券持有人。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以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3,122,838,000港元(2020年：3,523,8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4,345,151,304股(2020年：4,350,762,262股)為基準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30.93億港元(2020年：35.11億港元)，以拓展業務。

年內，本集團就若干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訂立1-19年的租賃。本集團在合約期內作固定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6,118,000港元(2020年：72,23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2,968,000港元(2020年：29,234,000港元)。

12.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原料	3,835,648	3,427,090
製成品	1,869,748	922,974
	<u>5,705,396</u>	<u>4,350,064</u>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預付款項已計入4,658,694,000港元(2020年：4,493,128,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45日至90日。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有票據質押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賬齡：		
不超過30日	2,484,000	2,295,207
31日－60日	815,845	639,587
61日－90日	145,587	97,206
91日－120日	36,425	58,014
120日以上	130,504	135,905
	<u>3,612,361</u>	<u>3,225,919</u>

14.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已計入1,673,234,000港元(2020年：1,455,188,000港元)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貿易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由30日至120日不等。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之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賬齡：		
不超過30日	926,901	644,824
31日－60日	279,882	290,524
61日－90日	235,635	252,961
91日－120日	190,296	118,145
120日以上	40,520	148,734
	<u>1,673,234</u>	<u>1,455,188</u>

15.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9年5月29日，本公司(「發行人」)發行了3.00億美元永續資本證券，以100%的發行價在聯交所上市。應付分派乃每半年按每年5.5%的固定比率分派。發行人可自行決定將分派遞延。此等永續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及可按發行人的選擇於2024年5月29日或隨後任何分派付款日期以本金金額連同所有應計、未付或遞延分派將永續資本證券全數(並非部分)贖回。當任何分派乃未付或遞延，本公司將不可宣派、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就分派類似的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削減、註銷、回購或購入任何較低級別的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2020年：18港仙)予於2022年5月23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2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5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就擬派末期股息而言

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2022年5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為確定股東享有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領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及展望

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然反覆，加上變種病毒出現，全球經濟復甦再添不確定性。各主要經濟體推出大規模的財政刺激措施，且大力推行疫苗接種計劃，為復甦勢頭提供動力。但中美於多個領域持續博弈、能源價格上漲、通脹壓力加劇，均對企業運營構成挑戰。

中國內地在疫情防控方面保持全球領先地位，經濟發展趨穩，消費者信心回升。本集團2021年總收入比去年上升25.7%至325億港元，惟受成本上漲影響，年度溢利較去年下調11.0%至32.5億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為31.2億港元。年內每股盈利71.87港仙(2020年：80.99港仙)。

董事會建議2021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2020年：18港仙)。本集團2021年總銷售量達634萬噸，產品平均每噸淨利潤為513港元。

行業及業務回顧

自2021以來，中國內地全面落實「禁廢令」，進口廢紙清零，廢紙原材料供應緊張，紙漿價格連番上調；疊加國際航運運力受限引發供應鏈瓶頸，運輸成本暴漲；國家發改委下發《完善能源消費強度和總量雙控制度方案》，各地陸續出台限電限產等措施，能源價格攀升，導致造紙成本飆升。面對市場供需及政策變化，本集團積極布局應對。在繼續整合上游資源，發展涵蓋製漿及廢紙回收的垂直業務模式，向產業鏈一體化方向發展，確保原材料供應的同時，本集團在現有業務基礎上，不斷擴充規模，控制成本，提升產能，給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業績增長機會。

業務前景

展望2022年，內地經濟預期在持續防控疫情及國際紛爭中平穩發展、消費保持旺盛，加上各環保政策落實，為造紙業發展提供積極作用。本集團將貫徹優化產業鏈，以實現紙張和紙漿業務多元化的策略，進一步提升營運穩定性和加強盈利基礎；本集團亦響應「一帶一路」倡議，瞄準東南亞市場，拓展國際產業布局，善用當地資源，優化營運效益。本集團已分別在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增加新產能／設廠，未來將繼續在一帶一路國家以及城市發掘商機，本集團對於一帶一路造紙業的長遠發展抱有信心。

包裝紙業務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疫情下網購進一步盛行，包裝紙需求大增，加上內地推行限塑令，以紙代塑掀起潮流，推動包裝類用紙需求。本集團積極拓展再生紙漿業務，擴大產能覆蓋面及多元化，期望可持續壯大集團的盈利能力，其中馬來西亞廠房的第二台造紙機已於2021年4月份投入生產，年產能35萬噸。本集團亦已完成收購一間柬埔寨企業，目前正進行協調土地收購及建造工廠的前期工作。除此之外，集團在江西及重慶工廠分別計劃增設半化學漿生產線，以改善包裝紙原生纖維紙漿的供應。

衛生紙業務方面，受益於經濟發展、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疫情促使民眾更注重衛生，市場對生活用紙的需求愈益增加。本集團高度重視生活用紙業務，已經實現全產品鏈打造，並致力提高生活用紙的質量和生產規模，所生產之天然竹纖維原色衛生紙，能滿足消費者對健康和環保的要求，以及消費需求。本集團將以市場及客戶需求為導向，擴充產能，並在江西廠新增生活用紙生產線。現時生活用紙總年產能已達90萬噸。

本集團致力以優質產品及合理價格取勝，同時亦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透過廢紙回收及先進生產技術減低污染和碳排放，為客戶帶來更多具環保元素的產品。長遠而言，造紙行業仍然有比較大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抓住機遇，拓展市場規模，保持本集團在造紙行業的市場競爭力。

結語

本集團衷心感謝一直以來全體員工及股東的大力支持，憑藉本集團於造紙業的龍頭地位以及貫徹始終的穩健發展優勢，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更大利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為325億港元及31.2億港元，每噸純利513港元。

本年度的每股盈利為71.87港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0.99港仙。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為10.09億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18億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費用佔收入約3.1%，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增加。

日常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日常及行政費用為15.64億港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64億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日常及行政費用佔收入約4.8%，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增加。

財務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財務成本(包括已資本化金額)為1.92億港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14億港元。成本下跌主要由於年內銀行貸款平均利率下降。

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料及製成品存貨周轉期分別為59日及17日，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分別為71及10日。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為41日，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46日。此符合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期為26日，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0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包括本集團普通股股本、永續資本證券、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總額為334.03億港元(2020年：307.50億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150.03億港元(2020年：120.03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121.90億港元(2020年：85.85億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23，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1.40。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香港、澳門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40.61億港元(2020年：113.27億港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19.09億港元(2020年：11.85億港元)。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由2020年12月31日的0.33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的0.36。

本集團具備充裕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本集團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採用貨幣結構工具、外幣借貸或其他途徑，作外幣風險對沖之用。

僱員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超過11,000名。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每年評估，且密切留意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市況趨勢。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按員工表現及本集團盈利發放花紅。

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不曾出現困難。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4,983,000股每股0.025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約為81,091,000港元(含交易成本)。所有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被註銷。於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所支付的 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所支付的 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所支付的 累計代價 (含使費) 總額 千港元
十月	1,018,000	5.49	5.41	5,580
十一月	7,965,000	5.46	5.33	43,135
十二月	6,000,000	5.39	5.32	32,376
	<u>14,983,000</u>			<u>81,091</u>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對本集團增長及對保障及提高股東權益而言，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實在不可或缺。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內管理架構以主席領導的董事會為首，其目標是持續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使其得以有效發揮功能。在首席執行官及公司秘書的支援下，主席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董事獲給予恰當簡報，且及時就一切有關董事會的事宜發放充足可靠的資料。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明確劃分，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領導管理層，專注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2004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皆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布中有關本集團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之附註之數字已經獲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載列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本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22年5月1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在本公司網頁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文俊

香港，2022年3月7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李浩中先生及葉向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